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7 月 31 日舉行的會議

劉志雲 退休工程師、安全稽核師

各位，

本人有下列 5 點意見發表：

- (一) 我是支持特區政府發展新界東北新市鎮。支持的理據，及對受影響村民的妥善補償，已闡明于政府最新修定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不必在此重覆。但我要指出，這大型發展項目，亦能帶動全港經濟，全港建造業及相關行業的就業機會。打工仔有工做。
- (二) 反對政府慷全港納稅人之慨，提高超高不合理的補償給受影響的村民。合理与否是視乎觀點與角度。近有議員為村民要求每戶賠償 2 百萬元，相信連霸佔官地的寮屋也受惠。如真答允，恐怕將有人稱野草能提煉出營養素而要求政府賠償。補償必須是對等公平合理。
- (三) 如何解決反對者的問題？雖然這發展項目早于 14 年前已曝光諮詢，5 年前公眾參與諮詢，已預留 160 公頃作村民復耕，公屋地作原區安置，但現仍臨門一腳，遭四方反對：i/ 土地租賃人，ii/ 寮屋佔用人，iii/ 部份土地擁有人，或支持其要「不遷不拆」的租地村民，iv/ 保育及環保壓力團體。如土地擁有人是同意發展的話，第 i/ 類別不難解決如果地主真是同意發展的話，因應沒有租賃合約是保証租賃人可租佔用地千秋萬代，租約期滿或之前，地主應有辦法收回土地，不須我多言。第 ii/ 類是非法佔用官地，可依法收地將來如及徙置。第 iii/ 類反對者，本人建議用「綠地儲蓄銀行」的方法，成全不遷不拆村民的願望。方法是將該不遷不拆土地，例如「X」公頃，重新規劃(Re-zone)為永久「綠肺地」，然後將同面積土地放入「綠地儲蓄銀行」。將來有機會發展任何鄰近郊野公園的土地時，例如大嶼山，可從該鄰近的郊野公園，“提取”「X」公頃土地加入作發展用途。積少成多，可行的理據如下：a) 全特區超過 40% 面積現屬郊野公園，這綠地儲蓄換地法沒有減少現在郊野公園任何面積。b) 大型郊野公園不必集中于大嶼山及西貢，「綠肺地」可亦應分佈各市鎮中。c) 郊野公園地不是神聖不可侵犯，發展換取小部份的地有何不可。英國諾丁咸(Nottingham)城市都是在中古俠盜

羅賓漢的 Sherwood 森林中建出, 得以今日的繁榮. 保育環保与 民生經濟 必須取得平衡. d) 最重要是這樣政府便能順從「不遷不拆」的民意, 成全該些村民要保持現狀, 以後能世代務農的強烈要求.

「權」為民用, 「利」為民謀. 民是整個特區的市民, 绝不是一小撮又最大声的以私利為專或懷政治目的的居民. 希望政府能議而決, 決而行, 免長處內耗使香港沉淪.

(四) 如果政府官員的利益申報要包括妻兒及近親, 絶不合理. 試問各位知否自己配偶收藏多少私己錢? 你能否探涉申報親戚的私人財產? 這不合理的「清算」式, 「紅衛兵」式要求, 不該在港特區施行.

(五) 陳局長絕無必要下台. 他已依足現行政府規例申報. 局長及其配偶已多次交代澄清. 如因有親屬涉利益而要離開崗位的話, 這規定將會令政府混亂無法運作. 理據是現各政府部門, 每天都在審批私人發展商的申請. 例如某官員有任何親屬有購入該申請人(發展商)的樓花, 該付責審批官員便要退下, 結果可能整個部門被迫癱瘓. 故不應繳枉過正. 應公道及公平地對待陳局長. 使他能集中精神處理民生經濟發展.

cwl 29.7.2013